

# 俄语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和省招生考试网相关文件精神及黑龙江大学 2025 年普通招考博士招生复试工作方案，结合我院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组织领导

1. 俄语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我院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的领导、组织和监督，组织制定俄语学院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处理复试录取中的重要问题，巡视各学科复试情况，协调全院的复试录取工作。

组 长：吴 珩 黄东晶

成 员：关秀娟 孙淑芳 郑永旺 荣 洁 姜振军 孙 超

刘 锟 孙秋花 葛新蓉 刘柏威 吴 琼

2. 按博士招生学科，成立专业复试小组。

## 二、复试分数线

我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普通招考初试合格分数线按照学校工作方案要求执行。

## 三、复试差额比例

1. 在生源充足的前提下，俄语语言文学专业进入复试的人数应不低于招生计划的 130%。合格生源不足 130%的，初试合格考生全部参加复试。

2. 参加复试考生名单

姓名	专业名称	总分	报考导师
陈文柏	俄语语言文学	237	吴 琼
张 楠	俄语语言文学	236	孙 超
纪 宇	俄语语言文学	234	刘 锟
张欣欣	俄语语言文学	228	孙 超

李丹丹	俄语语言文学	218	刘柏威
邹汝锦	俄语语言文学	216	吴琼
胡明昕	俄语语言文学	214	刘锟
冀楠	俄语语言文学	209	吴琼

#### 四、复试内容及形式

1. 复试形式为面试。每个考生复试时间不低于 20 分钟。
2. 考生应向复试小组汇报个人学习科研经历和代表性成果，阐述读博期间拟从事研究领域及研究工作设想。
3. 复试小组综合考核考生专业基础、对学科前沿的把握、科研创新能力及科研潜力等，旨在择优选拔科研能力突出、具有培养潜力的学生。

#### 五、成绩计算及录取

1. 复试满分 100 分，60 分合格，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复试成绩=导师打分×50%+其他复试小组成员所打分的平均分×50%。
3. 考生最终成绩=初试总成绩+复试成绩。
4. 复试合格考生在招生计划内按报考导师根据考生最终成绩由高到低进行录取。总成绩相同，初试成绩高者优先录取。
5. 如导师有招生计划，无合格生源，可调剂其他导师的计划外合格考生，在相同（近）方向根据总成绩排名择优调剂，但需征得原报考导师、拟调剂导师和考生的同意。

#### 六、复试时间、地点

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地点：主楼 A 座 418 室

#### 七、其他

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择优录取。
2. 本实施细则由黑龙江大学俄语学院负责解释。

3.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及与国家、黑龙江省及学校相关政策规定不一致的，执行国家、黑龙江省及学校相关政策规定。

4. 俄语学院招生咨询电话：0451-86604664

黑龙江大学俄语学院

2025年4月21日